

夏耀文先生就陳婉嫻議員進行的問卷調查作出的回應



陳婉嫻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工聯會九龍東地區辦事處

政府於02年11月在立法會對“私房菜館”的規管進行討論，初步建議了數項規管準則，現正徵詢有關團體及人士的意見。陳婉嫻議員於本年1月25日約見了一些“私房菜館”經營者，現希望繼續問卷諮詢各位，然後約請政府官員反映業界的經營情況。

請在適當的 內加上“✓”號

1. 你是否同意“私房菜館”開設在住宅內？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_____)

2. 你是否同意在同一層內只可開設一家“私房菜館”？

同意

不同意

3. 你是否同意在同一大廈內，每5個樓層不可開設多於兩家“私房菜館”？

同意

不同意

4. 你認為“私房菜館”最多可容納多少食客？

12-20人 21-25人 26-30人 26-30人 31-35人

36-40人 其他 _____

5. 你認為“私房菜館”的經營模式是甚麼樣？

只供晚膳

可供午膳及晚膳

其他: _____

6. 你認為每餐之供應時間為多少？

3小時 3.5小時 4小時 4.5小時

其他: 12:00-14:00

19:00-24:00

7. 你認為“私房菜館”可否經營外賣？

可

不可

8. 你是否同意除大廈的防火設施外，“私房菜館”內須提供適當的防火設施，如：滅火筒、獨立緊急照明系統，以保障顧客及鄰居的安全？

同意

不同意

9. 你是否同意廚房須以防火牆及防火門隔開？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因本人現使用開放式廚房)

10. 你是否同意在菜館內不可放置巨型冷藏櫃及其他重型設備，以免樓宇負荷過重？ 有直接溝通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_____)

11. 你是否同意“私房菜館”不可開設在只有單一樓梯的樓宇內？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_____)

12. 你是否同意“私房菜館”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如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則須徵詢其他業主)

同意？

同意

不同意 (請說明原因: 因業主立案法團於地舖申請有牌照時亦會反對，如在樓上單位申請更沒有其他理由受到同意請考慮先向臨時的許可以便觀察是

基本資料:

私房菜館名稱: La Boutique

聯絡人姓名: 李耀文

聯絡電話: 9117921

電郵地址: hi-yuiman@yahoo.com.hk

• 問卷收集後，我們將與業界一同約晤政府官員反映“私房菜館”的經營情況，你是否願意一同出席？

願意

不願意

問卷填妥後，請於 2 月 18 日前傳真致 2713 8170，或電郵致 janalan@ftuleco.com.hk。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61 1263 與劉婉儀小姐或郭偉強先生聯絡，謝謝！

* 請爭取將來發牌只需經由單一政府部門審批，否則可辦費用將比一般政府所需費用約 40-60 萬一樣，且需時 3-6 個月。

TOTAL P.02

否有打扶士作其他位(用)戶